

未享带薪休假，员工申诉获赔

仲裁委：企业以员工未书面申请为由辩解不合理

本报烟台12月17日讯(记者 蒋慧晨 通讯员 包锡蕾) 职工累计工作满一年就可以享受带薪年假，在烟台市福山区一家电子厂工作的秦建(化名)和王睿(化名)工作两年却未享受过带薪年假待遇。16日，秦建和王睿到劳动仲裁部门申诉，经过调解，两人获得带薪年假期间三倍工资的赔偿。

秦建和王睿同在烟台市福山区一家电子厂工作。“我们都

是外地人，2011年开始工作，每年能回家乡探亲的机会特别少。工作第一年时就盼望着赶紧工作满一年，到时候就能享受5天的年假了。”秦建说。

可让秦建和王睿不理解的是，到今年12月，对已经工作两年多的他们来说，带薪年假仍然只是一个“传说”。

“以前也向单位申请过，但都没有批准。单位里的其他同事也没说过有带薪年假这回事。”今年12月，秦建和王睿从这

家电子厂离职，离职后就来到了福山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起诉，要求企业为一年5天的年假支付三倍工资。

经福山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前调解，企业承认秦建与王睿在职期间并没有享受年假待遇，并愿意支付每人1000元作为赔偿。

同样是因为没有享受带薪年假，在福山区工作的李传周(化名)离职后也将原单位告上了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李传周曾供职的企业辩解称，李传周并没有提出书面申请，对没提出书面申请的员工，单位就默认为员工放弃了年假。”

福山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该企业的辩解不合理，在李传周应享受带薪年假期间，企业应按照《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规定，年休假期间应当按照该职工日工资收入的300%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要求企业支付工资差额。



助力创业梦

主办：齐鲁晚报 阿里公益

“豆浆西施”刘丹 入围全国10强

本报济南12月17日讯(记者 王若松) 17日，“自强不息·我的创业梦”优秀案例征集评选活动经过网友投票，来自山东的创业女孩刘丹从全国50名入围的创业者中脱颖而出，成为10个“大众评审奖”的获奖得主之一。

“自强不息·我的创业梦”优秀案例征集评选活动，是由本报携手阿里公益“天天正能量”项目组和淘宝公益基金共同发起的。自10月17日本报面向全省征集优秀创业案例以来，来自全省各地的创业者们纷纷踊跃报名，阐述他们的创业规划，表达他们的创业需求。11月中旬，经过淘宝网及全国37家媒体按地域进行推选，来自山东的创业者刘宗恩和刘丹的创业案例入选“全国50个入围创业案例”。

从12月10日起到12月16日，活动正式进入网络投票期，经过网友投票，来自山东泰安的“豆浆西施”刘丹用自己的创业故事打动了万千网友，最终以27678票胜出，最终入选为全国10个“大众评审奖”之一。

此外，记者从阿里公益“天天正能量”项目组负责人处了解到，包括刘丹在内的所有入围的创业者们，都将获得企业家及创业专家一对一的创业指导，帮助他们完成自己的创业梦想。

头条延伸

在职员工无年假 大多忍气吞声

烟台福山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秦建、王睿和李传周都是在与供职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后，才向劳动仲裁部门提出起诉。在起诉中，三人除了要求企业支付年假待遇外，还要求企业支付经济补偿金、未签合同期间的双倍工资等待遇。

“仅因为企业没有年假就就到劳动仲裁部门起诉的在职员工非常少见，多数人怕丢了‘饭碗’，没有年假也就忍气吞声了。”工作人员说，《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中规定，累计工作满1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5天；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10天；满20年的，年休假15天。

我省曾下发通知要求将执行带薪年假情况纳入企业劳动保障年检内容，对用人单位不安排职工休年休假又不依照规定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规定予以处罚。

本报记者 蒋慧晨

我省多地昨迎今冬首场雪

今天气温明显下降，空气质量有所改善



17日晚8时许，德州开始降雪，细密的雪花在夜空中随风飞舞，悄悄驱散连日的雾霾。 本报记者 马志勇 摄

本报济南12月17日讯(记者 林媛媛) 盼望着，盼望着，山东多个地区终于迎来了今冬第一场雪，虽然雪量不大，却在连续多日的雾霾天之后给人清爽的感觉。

17日晚，济南、德州等多个地方小规模降雪，虽然雪不大，但气温明显下降，鲁西北、鲁中山区和半岛内陆地区的最低温都降到了-5℃左右。而空气质量也在很大程度上得

到改善，雪后清新凛冽的空气给我们的呼吸系统带来了全新的感觉。

这场覆盖了鲁西北、鲁中北部和半岛北部地区的小雪持续的时间并不长，18日白天

除了半岛北部地区外，其他地区的降雪就会陆续结束，天气变成晴转多云。但是“下雪不冷化雪冷”，鲁西北、鲁中山区和半岛内陆地区的最低气温将降至-8℃左右。

石料厂一放炮，房子就摇晃

居民房屋出现裂痕，安监部门称石料厂与居民区距离合规

本报泰安12月17日讯(记者 王伟强) 新泰市汶南镇山口村附近有两家石料厂，经常放炮炸山。村民称，只要一放炮，房子就摇晃，墙上、地面都出现裂缝。

17日上午10点多，记者来到新泰市汶南镇山口村，村民张峰说，村子东面的石料厂开了五六年，平时放炮炸石头，村子里都有震感，不少房子出现裂缝。“一个月前，北面又新开一家石料厂，离我家也就四百多米，震动特别大，房屋裂痕越来越严重。”

“一放炮就像地震，房屋乱晃，挂着的東西直响。”村民张军说，女儿家房子的墙皮往下脱落，

大门口贴的瓷砖也开始松动了。在村民刘明家，记者看到储藏室墙角有一道足足4米长的裂痕，另一间屋子楼梯口的房顶也出现裂痕。

山口村石料厂负责人说，从11月25日开始，为修路放了三次炮，离最近的居民区大于300米安全距离。村民家房子出现问题，是地基打得不好，裂痕里有灰尘，一看就很长时间了。新泰市国土资源局负责人说，石料厂是他们发的采矿许可证，厂子设置符合条件。新泰市安监局工作人员介绍，山口村石料厂符合距离居民区的安全距离。



山口村一户居民家的地面出现裂痕。本报记者 王伟强 摄

烟台海边 发现江豚尸体

本报烟台12月17日讯(记者 尹海涛) 17日上午10点左右，有烟台市民在滨海路栈桥附近发现一死亡的不明海洋动物，只剩下一张皮，内脏被挖空。渔业部门工作人员确认死亡动物为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海水江豚。

由于该江豚已经无利用价值，渔政监督管理站执法人员最终对尸体无公害处理，进行了掩埋。

据介绍，这已经不是第一次在烟台海边发现江豚尸体，今年冬天已经发现了三四例江豚死亡的事件。据烟台海洋与渔业局渔政执法人员分析，此季节江豚因体弱生病、与船舶碰撞受伤或离群索饵搁浅等原因，可能导致死亡。



安全之窗

主办单位: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从事八大作业 须经审批签字

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新公布的《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保障生产安全十条规定》中明确规定:严禁未经审批进行动火、进入受限空间、高处、吊装、临时用电、动土、检维修、盲板抽堵等八大作业。

八大作业是化工企业中具有很高风险的操作，因审批和监督执行不符合要求而导致的事故时有发生。正确的方法是应由安全技术人员和有关领导亲自进行审批，内容包括作业风险是否分析全面、作业条件是否具备、安全措施是否足够并落实、作业现场是否明确了监护人员等，审查合格后签字确认，从而有效避免事故的发生。